

依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关于企业划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为物业服务类小型企业，享受企业报价折扣。

江苏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8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编号：

JSZC-320981-JZCG-C2025-0015 2025年东台市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台市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属于物业服务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439万元，资产总额为9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江苏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8日